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「流管心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就讀本校流通管理系所之所有學生，以當學期在校未領任何獎助學金，亦未取得學雜費減免待遇，以及積極服務學習如擔任學伴、通過英文能力檢定、修習跨域學程、輔系雙主修等者優先考慮。
- (二) 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。
- (三) 最近一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，新生或轉系轉學生則以進入本系就讀第一學期之成績為標準。
- (四) 在校期間取得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-ERP 規劃師認證之學生。

二、符合申請資格第(一)(二)(三)項者，每名獲獎學生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，視當年度經費以新台幣伍仟元或參仟元為原則。符合申請資格第(四)項者，每名獲獎學生核發證照獎學金壹千元為原則。

三、獎學金、助學金、證照獎學金名額，得視當學年度受贈經費而定，並由系務會議核定。

四、學業成績非唯一給獎標準，審查委員會得綜合考量給獎。

五、領取助學金者需於當學期義務服務系辦指定工作 10 小時。

六、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及其他相關證件，如導師出具之擔任學伴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、修習學程或輔系及雙主修之修業狀況；欲以清寒為條件申請者，需繳交清寒相關證明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得作為學生校際及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，每年度由系學會統籌後，送系辦審核，但補助金額每年度以壹萬元為限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